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078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魚油中富含 OMEGA-3 脂肪酸與 EPA、DHA 這兩種多元不飽和脂肪酸； EPA 是一種特殊的不飽和脂肪酸，具有許多有益於血液循環的保護因子，包括：協助肥胖者與高血壓、高血脂患者，保持血液高度的流動性，抑制不正常血液凝集、預防血栓的產生，以預防中風或心肌梗塞的發生。……」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9 日辦理違規廣告監錄時查獲上情，並以 96 年 2 月 12 日衛食字第 0960007131 號函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嗣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上開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遂再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21986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上開行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078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販售係紐西蘭知名品牌，行銷國際，非個人自創之品牌，亦非大量進口，網路拍賣所售不過數罐，非偽劣食品、非圖謀暴利，竟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即使為最輕額度，然相較於電視、平面媒體誇大之偽劣健康食品，處罰不過 6 萬元、12 萬元等，不可謂不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誇大不實」之認定迭生爭端，訴願人無意就此抗爭，惟仍請減少罰鍰金額。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臺中縣衛生局 96 年 2 月 12 日衛食字第 0960007131 號函檢附之網路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3 月 14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21986 號函及 96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對於消費者以產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縱僅刊登該食品成分之功效，仍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本件訴願人於網站上之刊登內容，業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事項，則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罰鍰即使為最輕額度，然相較於電視、平面媒體誇大之偽劣健康食品，處罰 6 萬元、12 萬元等，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減少罰鍰金額云云。惟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乃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屬第 1 次查獲違規情事而處法定最低額度之罰鍰，已採取有利於訴願人之裁罰；而原處分機關定有裁罰基準，為違規輕重應如何裁罰之判斷標準，關於違規情節相同之案件，原處分機關即應採取相同之標準處罰，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人請求減輕罰鍰額度一事，顯屬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